

保留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仓库安全评价报告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安全性评价类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一、四十条 2.《吉林省公安机关爆破作业单位行政许可工作实施细则》（吉公办字〔2012〕89号）第六、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	爆破设计、施工方案评估报告	城市、风景名胜区和重要工程设施附近实施爆破作业审批	安全性评价类	市公安局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6号公布，根据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第三十五条 2.《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 990—2012）5.1 3.《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 991—2012）5.1.2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	联合检验和检测报告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安全性评价类	市公安局	1.《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505号）第十一条 2.《大型活动安全要求 第4部分：临建设施指南》（GB/T 33170.4-2016）5.2.2	具有鉴定资质的机构、施工单位和场地提供单位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4	年度评估报告及监测报告	辐射安全许可	评估类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8号）第九条	经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认定的环境监测机构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5	个人剂量监测报告	辐射安全许可	评估类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二十四条	具有保证个人剂量监测质量的设备、技术；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主管部门计量认证；法律法规规定的从事个人剂量监测的其他条件的机构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6	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的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	辐射安全许可	培训类	市生态环境局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2011年环保部令第18号）第二十条	环保部、省级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评估并推荐的从事辐射安全培训的单位	培训考核费	市场调节价	

7	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66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6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号发布根据2011年1月8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一次修订 根据2014年2月19日《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 根据2016年2月6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第十五条</p> <p>3.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会计师事务所	验资费用	市场调节价	
8	评估作价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国务院令236号发布，2014年国务院令648号修订）第十四条</p> <p>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五条</p>	法定评估机构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9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证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国务院批准，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p> <p>2.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p> <p>3. 《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p>	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证明费用	市场调节价	

10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证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国务院批准，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十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	证明费用	市场调节价	
11	翻译机构出具的译件	企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翻译类	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国务院批准，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2.《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31号）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3条“规范要求”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翻译费用	市场调节价	
12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3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验资审计类	市交通运输局	1.《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13号）第七条 2.《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交通运输部令3号）第十六条 3.《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法〔2010〕65号）第三章第十三条 4.《交通建设项目委托审计管理办法》（2015年交通运输部令12号）第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市场调节价	
14	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地方人民政府审批或者核准的港口设施和航道及其设施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的同意	验资审计类	市交通运输局	《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14修正)》第七条(六)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完成，并通过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	审计费用	市场调节价	
15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在公路增设或改造平面交叉道口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6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7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初步设计文件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8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初步设计文件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19	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许可	初步设计文件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0	砍伐设计和绿化更新设计	更新采伐护路林审批	项目方案类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2000年国务院令第278号）第三十条	具有森林调查设计资质的设计机构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1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二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2	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3	验资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4	水工程建设规划报告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1988年主席令第六十一号，2016年7月2日修改）第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1997年8月29日主席令第八十八号，2016年7月2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3.《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附件2《国务院决定调整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三）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5	初步设计报告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72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水利部水建〔1998〕16号）第六条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临时用河行为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1.《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水政〔1992〕7号）第五条 2.《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01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或者林地现状调查表	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林业局	市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2015年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2016年国家林业局令第42号修改）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8	安全生产和安全评价知识培训	除煤矿以外的安全评价机构乙级资质审批	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安全评价机构管理规定》（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2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第九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9	安全设施设计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0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0号）第六条、第十九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1	检测检验报告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2.《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09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2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8号修正）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检验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2	安全设施设计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3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含仓储经营）经营许可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九条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4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44号公布 根据2011年2月16日国务院第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2011年3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公布，自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一次修正 根据2013年12月4日国务院第32次常务会议通过，2013年12月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5号公布，自2013年12月7日起施行的《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	具有安全评价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5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程设计类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十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初步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十五条、第十六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7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5号，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8	安全现状评价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	评估类	市应急管理局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2013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及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9	消防设施检测合格证明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检测服务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二、二十一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消防检测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0	消防设计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	工程设计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九条 2.《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三、十四、十五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1	排水水质、水量检测报告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第八条	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水质检测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2	建设工程施工图审查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1997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2011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决定》修正）第八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201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审查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2019年1月1日起，《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吉建联发[2018]36号）。	

43	房产测绘技术报告	商品房预售许可	测量调查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2004年建设部令131号）第七条	具有房产测绘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4	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构件、建筑材料、装修材料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证明文件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检测服务类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1998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2008年主席令第6号公布）第十三、十四条 2.《建设工程监督管理规定》（2009年公安部令第106号公布，2012年《公安部关于修改〈建设工程消防监督管理规定〉的决定》修正，公安部第119号令发布）第十二、二十一条	具有国家规定资质的消防检验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5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预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职业病危害评价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6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控制效果评价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职业病危害评价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6年修订）第十八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7	放射诊疗设备性能与辐射工作场所监测报告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	职业病危害评价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46号，2005年修订）第三章第十七条	具有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8	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资信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评估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二十条	金融机构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49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的资产评估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验资审计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12号）第二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	评估费用	市场调节价	
50	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报告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80号，2011年修订）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具有专业技术能力的技术服务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51	饮用水供水单位水质检测报告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5号第二章第二十条	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52	外国医师的学位证书和外国行医执照或行医权证明经公证处认证	外籍医师来华短期执业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24号，1992年修订）第十条	公证处或大使馆	公证费	市场调节价	
53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租赁、划拨批准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4	土地估价报告	国有企业改革涉及划拨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涉及出让、租赁审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5	节地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2001年国土资源部令第7号发布，2016年《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具有节地评价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6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建设用地审批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4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7	土地估价报告	具体建设项目使用 (需省政府批准的) 国有建设用地的审批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8	建设项目土地复垦方案	临时用地审批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国务院令第五92号)第一章第六条、第二章 2.《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2012年国土资源部令	具备省级以上有关部门核发的乙级以上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59	勘测定界成果	临时用地审批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丙级以上土地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出图费用	市场调节价	
60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二十一条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的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61	勘测定界成果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丙级以上土地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出图费用	市场调节价	
62	勘测定界成果	乡(镇)村企业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审批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丙级以上土地测绘资质的单位	测绘出图费用	市场调节价	
63	工程设计书和工程竣工报告	政府投资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审批及竣工验收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三94号)第三十八条 2.《吉林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1999年吉林省第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64	现状地形图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二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测绘出图费用	市场调节价	
65	选址论证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论证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 第474号)第二十八条 2.《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规范、调整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核准	工程咨询（评估类）	市发改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改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调整为“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	工程咨询（评审类）	市发改委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2.《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44号）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调整为“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	出资股东之间是否有关联关系的公证	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公证类	市金融办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吉工信办联〔2016〕1号）第四条	国家司法证明机构	此项行政许可职能划转至市金融办，变更审批部门为“市金融办”	公证	政府定价	
4	验资报告	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验资审计类	市金融办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吉工信办联〔2016〕1号）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此项行政许可职能划转至市金融办，变更审批部门为“市金融办”	验资报告	市场调节价	
5	年度审计报告	市级融资性担保机构的设立与变更审批	验资审计类	市金融办	《吉林省融资性担保机构管理实施细则（2016年修订）》（吉工信办联〔2016〕1号）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此项行政许可职能划转至市金融办，变更审批部门为“市金融办”	审计报告	市场调节价	
6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	免检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免检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7		非免检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非免检机动车办理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8		海关监管机动车的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海关监管机动车的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9		办理校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办理校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0		办理救护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办理救护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1		办理消防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办理消防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2		办理工程抢险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公安部令第102号）第七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办理工程抢险车注册登记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3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转入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在检验有效期内的转入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转入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5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十三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时超过检验有效期的转入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5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未销售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未销售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6		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尚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7		进行科研发型试验的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进行科研发型试验的机动车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8		超限（特型）机动车办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超限（特型）机动车办领临时行驶车号牌”。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1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补换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20		六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保险类	市公安局	公安部第124号令《机动车登记规定》第四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保险公司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六年内免于安全技术检验车辆申领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保险费用	市场调节价	
21	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2	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正）第二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3	验资报告	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民政局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六66号修正）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因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行政审批事项名称变更为“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4	食品经营许可证所需的自酿酒成品安全检验合格报告	食品（含保健食品）经营许可	检测服务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印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审查通则（试行）的通知》第四十二条	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按照国务院中介服务事项变更中介服务为“具有资质的食品安全第三方机构”	检测费用	市场调节价	
25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防护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市人防办	《人民防空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国人防〔2009〕282号）第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施工图审查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施工图审查费		《关于制定我省施工图审查费用结算标准的通知》
26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	检测服务类	市人防办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防护设备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人防设备质量检测费		《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
27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或报告表）编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环境影响评价类	市生态环境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修正）第十九条。	项目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项目建设单位具备环境影响评价技术能力的，可以自行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也可以委托技术单位编制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8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环境影响评价类	市生态环境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2015年修订）第七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此项行政许可职能划转至市生态环境部门，变更审批部门为“市生态环境局”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土保持方案类	市水利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五条 2.《吉林省水土保持条例》（1992年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3年第四次修订）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	编制方案费用	市场调节价	
30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方案编制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四12号）第170项 2.《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利部、财政部、国家计委水政资〔1995〕457号通知发布 2014年8月19日《水利部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方案技术评估、评	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	
31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	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16号）第五条、第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原新建、改建、扩建水利水电工程规划和设计审批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调整为“地方水电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	

32	蓄滞洪区非防洪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1.《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水政〔1992〕7号)第五条 2.《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01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3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1.《水利部、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颁发〈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的通知》(水政〔1992〕7号)第五条 2.《吉林市河道管理条例》(2001年吉林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批准)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4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程咨询	市应急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02年主席令第七十号公布,2014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决定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5	特种作业操作证	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核发	验资审计类	市应急管理局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第五条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培训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部门不再指定培训机构。	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自主培训或委托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机构进行培训。部门不再指定培训机构。	验资费用	市场调节价	
36	安全预评价报告	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程咨询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7	安全预评价报告	生产、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工程咨询	市应急管理局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0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2015年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7号修正)第七、八、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8	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设置医疗机构可行性研究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可行性研究报告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1、《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49号,2016年修订)第十条 2、《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2017年修正)第十五、二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39	三级医疗机构设置审批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含港澳台)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149号, 2017年修订)第十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费用	市场调节价	
40	医疗机构执业、变更、注销的登记及校验所需的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35号, 2017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平面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费用	市场调节价	
41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调整。不再要求申请人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国土资源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2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主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调整。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主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调整。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4	矿业权转让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公示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第七条	市土地和矿业权收购储备交易中心	调整。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市	公示费用	市场调节价	
45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96年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9年《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调整。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工程设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09年国土资源部令第44号, 2016年国土资源部第1次部务会议《国土资源部关于修	具有相应资质的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机构	调整。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	编制报告费用	市场调节价	
47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修建性详细规划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第四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调整,地形图不再单独作为中介服务事项,并入工程设计方案,由同	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48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核发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调整,地形图、施工图不再单独作为中介服务事项,并入工程设计方	方案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取消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备注
1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安全评价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初审	安全性评价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 2.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2006年第16号）	兵器工业安全技术研究所等安全评价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	注册资金验资报告	保安培训单位、保安服务公司的审批	验资审计类	市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564号）第八、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	根据《公安部关于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决定》（公安部令136号）取消。
3	验资报告	典当业特种行业许可证的核发	验资审计类	市公安局	《典当管理办法》（2005年商务部、公安部令第8号）第十一、十六条	会计师事务所	
4	计量标准器及配套的重要计量设备有效检定或校准证书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评估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止征收。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计量检定机构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5	计量检定标准器具证书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核发	评估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止征收。	经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授权计量检定机构	自2017年4月1日起，取消或停征41项中央设立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其中，计量收费（即行政审批和强制检定收费）等23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停止征收。
6	检验报告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	评估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主席令第4号）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符合法定要求的特种设备检测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7	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和水上水下活动许可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	相应资质的安全和环评咨询单位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8	提交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设计和施工方案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验资审计类	市交通运输局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11年交通部令11号）第十九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9	竣工决算审计报告	国防交通工程设施建设项目和有关贯彻国防要求的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验资审计类	市交通运输局	1.《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2005年交通部发布，2016年《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港口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应资格的审计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0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2号）第十四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1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道路货运经营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2012修正）第八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2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3	车辆技术等级评定结论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检测服务类	市交通运输局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1号）第十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车辆检测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4	驾驶员培训证明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许可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5	驾驶员培训证明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证核发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16年修正）第十六条	具有相应资格的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6	通航安全技术评估报告	大型设施、移动式平台、超限物体水上拖带审批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7号，2016年修订）第十一条	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和环评咨询单位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7	通航安全和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通航水域禁航区、航道、交通管制区、锚地和作业区的划定审批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行政许可条件规定》（2015年交通部令7号，2016年修订）第九条	港口、航道、河海工程甲、乙级工程咨询单位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8	内河船舶船员培训证明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	评估类	市交通运输局	《船员条例》（2007年国务院令494号公布，2017年《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四次修订）第五条	船员培训机构	法规修正后，该项中介服务不再作为审批要件
19	建筑物防火验收合格证明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项目建议书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吉卫发〔2014〕37号	具备消防设施检测资质的机构	依据文件适用期已过。

20	环评合格报告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人体器官移植除外）	环境影响评价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吉林省医疗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吉卫发（2014）37号	具有相关资质的检验部门	依据文件适用期已过。
21	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除煤矿外）丙级资质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丙级资质认定	评估类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0号公布，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修正）第十六条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审改办等九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7〕44号）文件	国家安监总局、省级安全监管部门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	安监总厅安健〔2017〕44号文件要求，取消50号令第十七条中合格证书的内容，废止76号文。
22	外商投资项目申请报告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核准	工程咨询类	市发改委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2016年国务院令第673号）第六条、第七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2017年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同时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技术评估、评审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3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场所设施现场检核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现场核验类	市体育局	1.《全民健身条例》（2009年国务院令第560号，2016年根据国务院令第666号第二次修改）第三十二条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3〕19号）第91项3.《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管理办法》（2013年国家体育总局第17号令）第七条	具有经营高危险性项目检核资质的机构	由体育局组织实施现场核查，不需委托中介机构
24	水利工程初步设计文件	农村水利工程规划、设计、建设、报废、占用	水利局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6年水利部令第48号修订）第七条	该事项不在《保留和调整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该事项为其他行政权力
25	资金信用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三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6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证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国务院批准，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7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公证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三条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8	翻译机构出具的译件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翻译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三条 2.《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31号）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3条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29	资金信用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验资审计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登记管理办法》（1992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令第10号公布，2016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86号修订）第五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30	外国投资者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公证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1990年国务院批准，2014年《国务院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二次修订）第十条 2.《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2010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47号公布，2014年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63号公布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等规章的决定》修订）第十二条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外国投资者所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并经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31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身份证明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公证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国务院令第156号发布，2016年《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正，国务院令第666号发布）第二十一条 2.《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三条 3.《关于外商投资的公司审批登记管理法律适用若干问题的执行意见》（工商外企字〔2006〕81号）第五条	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的公证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32	翻译机构出具的译件	外国（地区）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核准登记	翻译类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584号）第二十三条 2.《工商总局关于修订外商投资企业登记书式的通知》（工商外企字〔2014〕31号）附件1《外商投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3条	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机构	因市级已没有该行政许可审批权，上调至省级
33	勘测定界成果	农村村民宅基地审批	测量调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土地管理条例》（1994年吉林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5年吉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具有丙级以上土地测绘资质的单位	取消。行政许可事项已由市农委行使权力。
34	接层技术鉴定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检测服务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35	污染场地土壤环境（含地下水）调查评估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2016年12月27日由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十三条、第二十八条	具有相应土壤环境调查评估资质的机构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36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具备相应安全评价资质的机构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37	规划图纸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城乡规划条例》（吉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11年11月23日通过，自2012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四十五、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由政府委托相关机构。
38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用地（含临时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安全性评价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2012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15年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9号修正）第八条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39	施工图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施工图设计审查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备相应资质要求的建筑设计单位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40	日照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城市居民区规划设计规范》GB 50180—93(2016年版) 2.《吉林市城市规划管理条例》（1995年吉林市第十	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	该中介服务事项已并入建设工程设计方案中。
41	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评估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规划行政许可审批指导意见〉的通知》（吉建规〔2017〕8号）	具有交通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取消。依据吉林省自然资源厅相关工作规范，该
42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建设工程规划类许可证核发	环境影响评价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02年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6年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具有相应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机构	取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43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采矿权新立、延续、变更登记发证与注销登记	声明类	吉林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第三十四条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取消。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新增的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相关行政许可事项	中介服务事项类别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事项设立依据及内容摘要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价格管理形式	备注
1	外国人健康体检检查表	外国人签证	外国人健康体检检查表	市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三级甲等医院	体检费	市场调节价	
2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权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16号） 第五条1、可行性研究应对项目进行方案比较，在技术上是是否可行和经济上是否合理进行科学的分析和论证。经过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是项目决策和进行初步设计的依据。可行性研究报告，由项目法人（或筹备机构）组织编制。 第六条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3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扩大装机容量的审批	水能资源开发利用中扩大装机容量的审批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16号）第五条第六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申请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论证类	市水利局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国务院令460号）第十一条 2、《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2002年水利部、国家计委令15号，2015年修订）第二条 3、《取水许可管理办法》（2008年水利部令34号，2015年修订）第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5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城市建设填堵水域、废除围堤审核	工程咨询评估类 (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6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河道管理范围内有关活动(不含河道采砂)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 (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8号,2018年修正)第二十五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7	洪水影响评价报告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工程咨询评估类 (影响评价类)	市水利局	《吉林省河道管理条例》(1992年11月7日吉林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	编制费	市场调节价	
8	初步设计报告(或实施方案)	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渔塘许可	工程设计类	市水利局	《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1991年国务院令第77号,2011年1月8日予以修改)第十七条	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单位	编制设计报告费用、测量勘探费用	市场调节价	